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实施主体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受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咨询电话	0561-6887770	监督电话	0561-6883018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61-6887770）、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基本编码	000122011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06213486815134400012201100002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062134868151344000122011000
法定办结时限	3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所属区划	濉溪县
实施主体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61-6887770）、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线上收取 ,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电子文件线上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邮政EMS速递
监督投诉方式	0561-6883018	咨询方式	0561-6887770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3 受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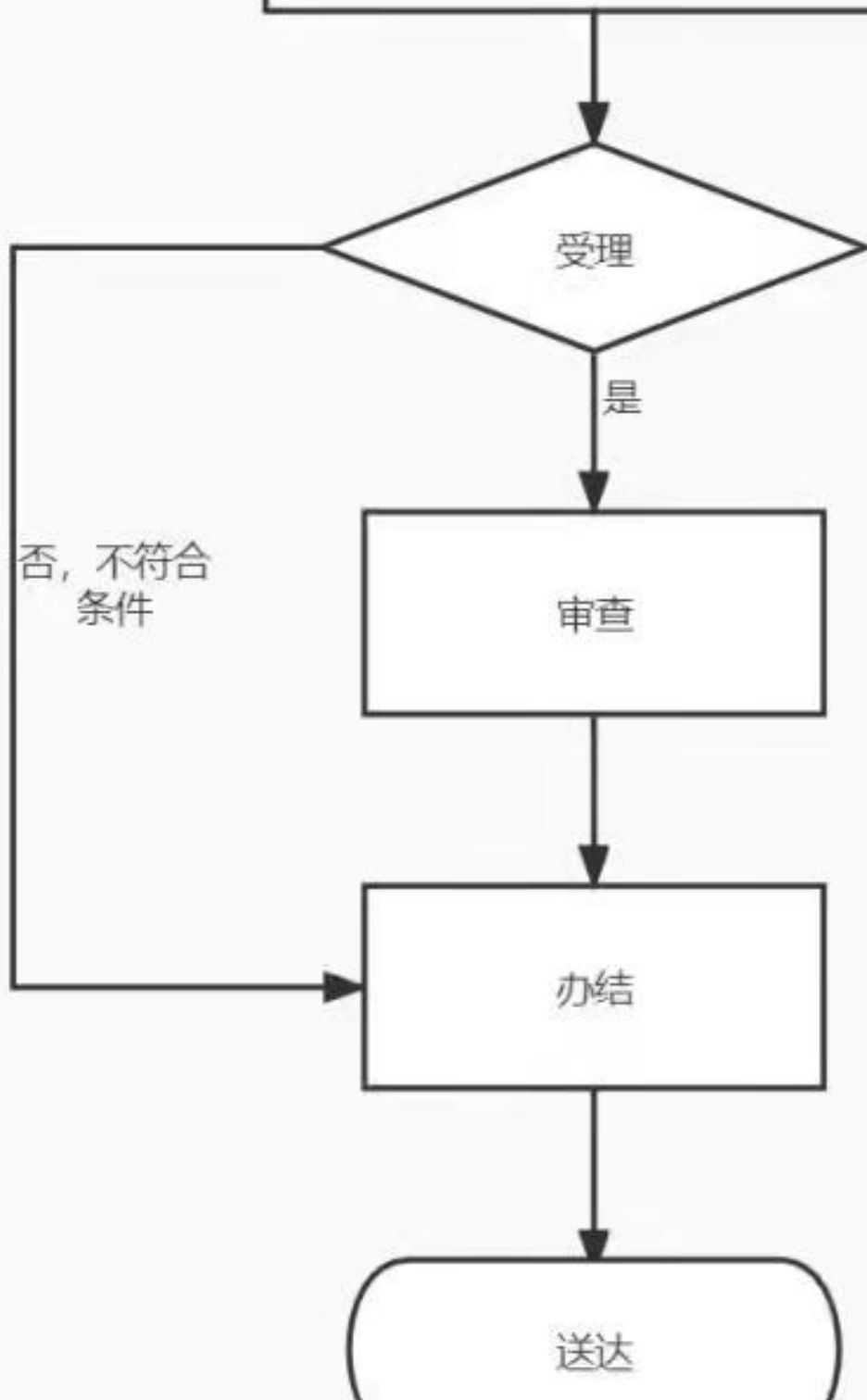
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登记表中各项要素填写齐全且真实有效。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原件用于线下提交、电子件用于线上提交，请按要求规范填报材料，且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企业章程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如实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如实申报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意向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如实申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如实申报
场所地理位置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如实申报
场所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如实申报
互联网营业场所信号接入意向书	其他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原件用于线下提交、电子件用于线上提交，请按要求规范填报材料，且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线下申请

线上申请



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1、受理：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直接向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提出申请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工作； 2、审查：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即时办理 3、办结：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进行受理办结制作《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办事申请退回窗口。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4. 送达：窗口或EMS快递送达。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个工作日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刘亚伟	行政许可股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类型、数量等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准备的全部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无
审查	0.2个工作日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刘亚伟	行政许可股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听证
办结	0.6个工作日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刘亚伟	行政许可股	负责及时将办理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	无
送达	0个工作日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刘亚伟	行政许可股	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该条中的“中学、小学”是指什么？ A：根据《文化部关于贯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文市发〔2003〕188号）解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该条中的“中学、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该条中的“200米范围内”是指自中学、小学围墙或者校园边界的任意一点向外沿直线延伸200米的区域；确定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地区的，是指自上网服务场所所在建筑物出入口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行走距离不低于200米（上网服务场所在公共建筑物内，且进入上网服务场所的通道为公共通道的，可从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出入口测量）。文化行政审批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测时，一时无法准确测定的，由申请人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进行专业测量。对于那些交通行走距离明显远大于200米的，则不必进行专业测量。
---	---

2	Q：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程序中，为什么要出具“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A：在实际工作中，有的业主不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擅自增加机器台数。为了防止这类现象的发生，因此要求业主在申报材料时提交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通过的“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这样就明确了场所内机器摆放位置和机器台数，为文化主管部门进行监管提供了依据。
3	Q：负一层及三楼以上能否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A：文化部门对此没有限制。但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属于人员聚集场所，其设立要符合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规定，因此只要该场取得公安消防的合法手续后，应当可以按正常程序审批。